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批转省标准局关于在全省企事业 单位和社会团体建立统一代码 标识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发〔1993〕69号 1993年5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标准局《关于在全省企事业单位

和社会团体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在全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强政府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宏观管理，加快实现政府机关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就是由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在工商业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帐户管理、税收、社会治安、计划、统计、物资调拨等工作中都迫切需要使用这一代码标识。由于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技术性强、时间紧，必须坚持统一领导、统

一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的方针。国家技术监督局通过天津、重庆等地试点后，决定今、明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这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对此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参照先行试点省、市的工作经验，并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凡在本省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企业法人登记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应实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二、省标准局负责统一组织全省代码标识制度的建立与代码证书的发放；贯彻执行

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的国家标准和工作规范；负责收集、整理与统一代码标识相关的数据，建立并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构代码信息管理系统》中本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子系统。

各市、县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分工和省标准局的授权，负责本地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数据采集、代码证书的发放和管理，建立并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构代码信息管理系统》中本地子系统。

申领代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向所在地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商营业执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批准文件，并按规定填写《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申请表》，一个单位若具有多个工商营业执照，应分别登记、领证。

各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交的有关证件和填写的代码申请表进行审核后，分别颁发以下代码证书：

1. 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代码证书》；

2. 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代码证书》；

3. 对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法人代码证书》；

4. 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代码证书》；

5. 对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团法人代码证书》；

6. 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代码证书》。

三、时间进度要求。我省开展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技术准备工作已经就绪，计划于1994年底全部完成此项工作。1994年上半年完成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登记发证工作，建成市、县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构代码信息管理系统》子系统；下半年完成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构代码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系统接通、运转。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江苏省标准局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